

关于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分销合作直接委托情况说明

为助力洛宁山水文苑项目营销快速破局，项目公司决策开拓外部渠道，签订“洛宁县伶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”实行分销，合作按照项目现行销售佣金政策：住宅按自然月成功促成销售套数累计计提，其中 1-4 套含税综合单价佣金为 25000 元/套；5 套及以上含税综合单价佣金为 30000 元/套；根据月度总套数统提佣金（累计计取套数，含当月所有已售的套数，无基础固定费用）执行。

因，此单位只有一家门店，无第二家分店，故，建议直委“洛宁县伶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”为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分销合作单位，合作周期：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。

以上妥否，请领导批示。

郭有治

2024 年 8 月 19 日

刘辉

刘辉

